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39,843,400 股和 324,19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1%和 13.7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阮洪良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1,6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姜瑾华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 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1,1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1,461,500 股，占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

● 因公司“福莱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2,351,323,762 股为基数。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阮洪良先生及姜瑾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阮洪良	姜瑾华
本次解质股份	5,600,000 股	10,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	3.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439,843,400 股	324,192,600 股
持股比例	18.71%	13.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650,000 股	3,6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0.1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阮洪良	439,843,400	18.71	47,250,000	41,650,000	9.47	1.77	0	0	0	0
姜瑾华	324,192,600	13.79	14,100,000	3,600,000	1.11	0.15	0	0	0	0
阮泽云	352,275,000 (注 1)	14.98	6,211,500	6,211,500	1.76	0.26	0	0	0	0
赵晓非	4,800,000	0.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21,111,000 (注 2)	47.68	67,561,500	51,461,500	4.59 (注 3)	2.19	0	0	0	0

注 1：阮泽云女士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增持 770,000 股 H 股无限售股。

注 2：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股 439,358,400 股、H 股无限售股 485,000 股；姜瑾华女士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股 324,081,600 股、H 股无限售股 111,000 股；阮泽云女士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股 350,532,000 股、H 股无限售股 1,743,000 股；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股 4,800,000 股。上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121,111,000 股。

注 3：本数据为上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